

#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湘电科校教字[2019] 16号

---

## 2020 届毕业设计抽查奖惩实施办法

各二级学院（部）：

为了做好我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教务处长兼办公室主任；各二级学院成立工作小组，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和指导教师为小组成员。

校长是学校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教务处长为学院直接责任人；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二级学院直接责任人；教研室主任为专业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为专业直接责任人。

### 二、工作要求

将学生毕业设计纳入学生毕业顶岗实习环节，各专业详细制定毕

业设计工作方案、毕业设计标准，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指导老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指导学生选题、制定任务书、批阅毕业设计、并指导学生将阶段性成果上传指定网络平台。

### 三、经费开支

将学生毕业设计教师指导费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励费用等开支纳入二级学院课时预算。

### 四、奖惩措施

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结果与二级学院经费、年终目标考核、教师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挂钩，并设立毕业设计专项奖励。

#### 1、奖励办法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获得“合格”且排名在全省前三分之一的专业，每个专业给予奖励，对二级学院和责任人在年度目标考核、职称晋升和评优评先中适当加分。

#### 2、处罚措施

有毕业设计抽查不合格的二级学院，每个抽查“不合格”的专业，追究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直接责任人、专业第一责任人、专业直接责任人责任。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不合格的责任人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二级学院年度考核评优一票否决，指导教师毕业设计指导费用不予计算，且通报批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毕业设计 奖惩 实施办法

主 送：各校领导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